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4-NJHG-C2025-0037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保障房片区管理办公室
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保障房片区管理办公室
服务单位：南京汇顺百货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保障房片区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雨花台区衡村街5号3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汇顺百货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20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雨花台区保障房片区管理办公室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2、合同期限：2025年12月15日—2026年12月14日

3、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945000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项下实际采购金额据实结算，但采购款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上限。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4-NJHG-C2025-0037号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开始有关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服务期内，乙方送货时间为每日上午 8：30 之前

2、验收标准：乙方所供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GB 2763-2021《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等。验收分为外观验收与质量检测：（1）外观瑕疵（如破损、腐烂、数量不符）应在交货时当场查验并提出异议；（2）隐蔽瑕疵（如农残、兽残、微生物超标、以次充好等）可在收货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并有权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不高于本项目预算，采购人不应对全年采购金额做出承诺，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由采购人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①乙方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经甲乙双方核定，甲、乙双方出具经双方签字的配送清单；



②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③合同履行期开始，双方每月月底进行对账，对账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30 个工作日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且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合同价款，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



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应保证食材新鲜、干净，乙方对配给食材的食品安全负有第一责任，若食用乙方配给食材致使相关人员产生不适，乙方对相关人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医药费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0%违约责任。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本合同中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及考核机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服务要求

1、供应商企业内部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市、区卫生监督部门的督察，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才可上岗服务，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拣区、粗加工区）。

2、原材料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保证食材的新鲜，符合卫生标准的好食材，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退回并及时更换。

3、要求保质保量，按时送到指定的地点。

4、肉类食品须是从国内正规养殖企业采购生畜肉，在肉联厂当天宰杀当天配送，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无公害畜肉安全要求》等规定和采购方有关质量要求；

5、采购原材料的单据随原材料送达，便于验收人员验收登记，对于缺斤少两的应及时补购，经常发生缺斤少两情况的扣罚该批材料的所有款；

6、供应商食材配送必须采用规定的冷藏、高温灭菌等方式；

7、运输应采用封闭式专用车辆，车辆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注意操作卫生，供货方运输工具进入单位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



及设施损伤，均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8、运输车辆和容器应专用，严禁与其他非食品类混装混运。

9、若有临时紧急事件，需临时采购时必须及时采购。

10、供应商根据具体使用单位的要求提供完善的索票索证。

11、考核机制

服务期限内，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进行考核，总分 10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及格，若连续两次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人员管理	配送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每人次扣 3 分	
2		配送人员应固定，换人的必须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未按规定执行的每人次扣 3 分	
3		配送期间，配送人员工作时应按要求规范佩戴口罩	未落实的每人次扣 2 分	
4		进入采购人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不服从管理，违反规定的每人次扣 2 分	
5		配送人员进入采购人单位应统一穿着制服（标识服）	未落实的每人次扣 2 分	
6	服务质量	配送食材应准时配送	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每次扣 2 分；迟到超过 30 分钟的，每次扣 5 分。	
7		配送食材应按需配送，足斤足两。	与需求数量不符或缺斤少两的每次扣 5 分	
8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	未落实的每次扣 3 分	



9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或采购人订单）应一致、正确，包含品类、数量等。	未落实的每次扣 2 分	
10	送货单（结算凭证）应齐全	未落实每次扣 2 分	
11	送货单（结算凭证）应清晰打印、准确无错	未落实的每次扣 2 分	
12	送货单、结算凭证、发票应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送达	未落实的每次扣 2 分	
13	严格落实文明运送搬装，配送人员严禁存在野蛮运装行为或无正当理由与采购人（或食堂人员）争执的	违反的每次扣 3 分	
14	配送车辆、装载器具应按要求每天在配送食材前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载	未落实的每次扣 3 分	
15	项目负责人应主动、积极与采购人沟通、解决食材配送中的问题	未落实的每次扣 3 分	
16	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或整改要求应及时响应	未落实的每次扣 3 分	
17	配送冷冻或需保鲜的食材应使用冷藏车	未落实每次扣 5 分	
18	提供的食材检测报告应正确无误	未落实的每次扣 2 分	
19	配送食材应按规定留样	未落实的每次每项扣 2 分	
20	食材质量、品相、新鲜度应符合采购人需求	未落实的每次扣 3 分，情节严重的扣 6 分	
21	食材质量、品相、新鲜度应符合采购人需求，出现退货	未落实的每次扣 12 分	



		的，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应急配送、响应，不能影响食材制作和就餐		
22	食材质量	配送食材应不符合保质期约定期限	未落实的每次扣 5 分	
23		严禁经营、使用、配送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违反的每次扣 50 分	
24		严禁食材配送中存在欺骗行为或配送食材存在以次充好（如鲜肉中混杂冻肉等）	违反的每次扣 6 分	
25		严禁配送的食材，在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材添加剂	违反的每次扣 21 分	
26		严禁经营、使用、配送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违反的每次扣 50 分	
27		严禁经营、使用、配送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违反的每次扣 100 分	
28		严禁提供虚假的食材检测报告	违反的每次扣 21 分	
29		严禁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材、食材添加剂	违反的每次扣 3 分	
30	保密要求	拍摄、传播涉及单位工作相关的照片、视频等，造成负面影响的	违反的每次扣 10 分	
总体评价：（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考核人签名： 日期：
备注：总分为 10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及格。（如出现连续两次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文件中服务考核评分表制定考核机制，经甲方多次考核发现乙方服务低于中标文件中相应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要求其按次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责任。经甲方多次考核，乙方相应问题仍未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杜扬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刘智涛

